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议案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后，现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经查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同时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查阅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治理制度，相关内容合法有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亦符合证监会发布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相关要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丁治平 徐珍 朱明

2025年12月2日